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：53356—2016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6345—2016

代替 SY 6345—2008

海洋石油作业人员安全资格

The safety qualification for the personnel of off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

2016—01—07 发布

2016—06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作业人员的基本条件	1
4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要求	1
5 培训和考核	3
6 检查管理	3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SY 6345—2008《浅海石油作业人员安全资格》的修订，与 SY 6345—2008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修改了标准使用范围，增加了内陆水域的要求（见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取证换证时限要求（见4.1）；
- 修改了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的有关要求（见4.2）；
- 修改了稳性与压载技术培训的要求（见4.4）；
- 修改了井控技术证书、防硫化氢证书再培训时限要求（见4.5）；
- 修改了井控技术培训持证人员要求（见4.6）；
- 修改了防硫化氢培训持证人员要求（见4.7）；
- 增加了报务员培训取证要求（见4.10）；
- 修改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持证要求（见4.11）；
- 增加了作业者和承包者加强对出海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管理要求（见5.1）；
- 增加了企业自主培训取证和管理要求（见5.2）；
- 增加了设施各岗位应取证内容的要求（见6.1）；
- 删除司钻培训取证要求（见2008年版的4.7）；
- 删除无损检测和放射人员取证要求（见2008年版的4.12）；
- 删除安全培训条件的限制（见2008年版的第5章）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PSC/TC20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安全环保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成维松、刘建华、朱可尚、郑立新、王玉虎、金业海、王振法、李学强、苏亚兵、张文沛。

本标准代替了 SY 6345—2008。

SY 6345—200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 6345—1998。